



LUKS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陸氏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對比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52,027	126,635
銷售成本		(72,697)	(64,125)
毛利		79,330	62,5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880	32,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129)	(7,924)
行政費用		(31,735)	(29,581)
其他淨營運費用		(2,729)	(20,367)
融資成本	5	(2,970)	(3,67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之溢利及虧損		(2,891)	1,467
除稅前溢利	6	35,756	34,824
稅項	7	(20)	(1,755)
本期間溢利		35,736	33,069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31,393	26,337
少數股東權益		4,343	6,732
		35,736	33,069
每股溢利	8		
基本		6.4 仙	7.9 仙
攤薄		不適用	7.5 仙
每股股息		3.0 仙	3.0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6,029	330,099
投資物業	525,444	529,026
購買固定資產的按金	25,059	—
商譽	262,375	262,375
技術專門知識	3,250	3,500
共同控制機構之權益	2,793	5,69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34	234
遞延稅項資產	49	49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5,233</u>	<u>1,130,980</u>
流動資產		
存貨	7,419	13,548
應收賬款	9 27,572	14,20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066	28,42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2,862	2,871
已抵押存款	29,23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476	159,832
流動資產總計	<u>211,630</u>	<u>218,87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8,492	22,600
應付稅金	17,315	19,407
應付股息	14,721	—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86,565	65,389
應欠董事債項	2,726	26,311
應欠關聯公司債項	7,380	6,830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8,818	33,779
流動負債總計	<u>176,017</u>	<u>174,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35,613</u>	<u>44,5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0,846</u>	<u>1,175,54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貸款	52,227	23,402
應欠關聯公司債項	550	1,100
租務按金	17,365	14,695
撥備	4,230	4,233
遞延稅項負債	231	231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4,603</u>	<u>43,661</u>
	<u>1,106,243</u>	<u>1,131,882</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4,907	4,907
其他儲備	873,938	1,017,692
保留溢利	203,023	41,372
建議末期股息	—	24,535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1,081,868	1,088,506
	<hr/>	<hr/>
	24,375	43,376
	<hr/>	<hr/>
	1,106,243	1,131,882
	<hr/>	<hr/>

附註：

1. 會計政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編制的。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的並且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的新的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也包括HKAS和解釋公告），本中期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制基礎都與截止於2004年12月31日年末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HKAS 1	財務報表的列報
HKAS 2	存貨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HKAS 12	所得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18	收入
HKAS 19	僱員福利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方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3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HKAS 32	金融工具：披露與列報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減值
HKAS 37	準備，或有負債和或有資產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2	基於股權的支付
HKFRS 3	企業合併
HK(SIC)-Int 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HK-Int 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期長度的確定

採用HKASs 1, 2, 7, 8, 10, 12, 16, 18, 19, 21, 23, 24, 27, 31, 33, 37, 38和HK-Int 4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和在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算方法沒有重大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HKAS 1影響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包括如下：
- 投資物業過往計入固定資產，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獨立呈列；
 -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過往於簡明綜合損益表計入稅項支出內，現計入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溢利及虧損部份內；及
 - 少數股東權益現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資產中計入股權部份內。

(b) HKAS 24影響了關連方及其他一些關連方之披露。

採用其他HKFRS的影響詳列如下：

(a) HKAS 17—租賃

以前期間，自用的租入土地和房屋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HKAS 17後，本集團對於土地和房屋租賃的權益分別作為租入土地和租入房屋。在租賃期末土地的所有權預期不會轉給本集團，因此租入土地屬於經營租賃，並從固定資產賬戶重新分類到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賬戶，而租入房屋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款／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和房屋租賃無法可靠地進行分配，因此整個租賃款包括在土地和房屋成本中，並以租期或可使用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攤銷。

除上述所載外，該會計政策的變更對中期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b) HKAS 32和HKAS 39—金融工具

以前期間，本集團將其對權益性證券的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這些投資不用於交易目的並且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損失來計量。

採用了HKAS 32和39之後，這些證券分類為售金融資產。售金融資產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對於上市和非上市權益性證券的非衍生性投資或沒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直至到期投資或透過盈利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投資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定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將轉入利潤表。為按公允價值產生損益之貸款及應收帳，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資產。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參考資產負債表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公允價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當非上市的權益性證券的公允價值，因為(1)合理的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者(2)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值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定和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這類證券以成本計量。

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發生在資產初始確認之後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損失的意向或多項事件的客觀證據（「損失事件」），並且該損失事件會影響可以可靠估計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之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失應從權益中轉出，並在利潤表中確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損失金額應為購買成本（減去本金的償還和攤銷）和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採用以上HKAS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c) HKAS 40—投資物業

以前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在投資物業的重估儲備中處理。如果總體重估價的減損超過總體重估儲備的盈餘，該超出部份應記入利潤表。之後的重估價盈餘都應記入利潤表的貸方，直至抵消之前的減損。

採用了HKAS 40之後，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所產生的損益都包括在發生當年的利潤表中。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的損益在報廢或出售當年的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以前年度，對於租賃期短於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折舊按其剩餘之租賃期攤銷。採用HKAS 40，投資物業不予折舊及按公允價值入賬。

本集團採用了HKAS40的過渡性條款，將採用該準則的影響調整保留溢利的期初餘額，而不是重述比較數字，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列報的最早期間追溯反映變更的影響。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

(d) HKFRS 2—基於股權的支付

以前期間，對於授予僱員（包括董事）的公司股權的期權的基於股權交易並不要求進行確認和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期權時以收到的發行收入金額貸記股本和股本溢價科目。

採用了HKFRS 2之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以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價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如適用，除與公司股價相聯繫的條件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和／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權利的那天（「賦權日」），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賦權日之前的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賦權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賦權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外，對於最終沒有賦權的權利並不確認費用。而對於賦權條件為市場條件的權利，在其他的績效條件都滿足的情況下，不管市場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賦權。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攤薄影響在每股盈利的計算中已反映為額外的攤薄性股份。

採用該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之綜合利潤表並無任何影響，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期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已於該HKFRS生效日前賦權，因此該新認同及量度政策沒有被應用。

(c) HKFRS 3—企業合併及HKAS 36—資產減值

以前期間，對於在2001年1月1日以前收購產生的負商譽在收購當年的合併資本儲備中抵減，除非對收購的業務進行處置或減值，該負商譽不會轉入利潤表中確認。

對於在2001年1月1日及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作為資產列示，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並且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採用了HKFRS 3及HKAS 36之後，收購產生的商譽不再攤銷，而是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任何已確認之商譽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不可以轉回。

本集團在被購買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有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所佔權益超過購買子公司和聯營公司成本的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要求本集團在2005年1月1日將商譽的累計攤銷的賬面價值在商譽的成本中抵減，並且終止確認留在資本儲備中負商譽的賬面價值，將其轉入保留溢利。

上述變更的影響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中列示。按照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比較數字沒有重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包括本集團一項載值約247,000,000港元之商譽。該商譽為收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成藥產品之附屬公司（「收購業務」）所產生。根據去年作出之商業估值（以確定商譽之可收回價值）內有關收購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預測，並未能達到。據董事之意見，收購業務將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商業估值以確定其商譽之可收回價值。

(f) HK(SIC)-Int 21—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性資產的收回

以前期間，對於投資物業重估價產生的遞延稅項，按照銷售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為基礎確認。

採用HK(SIC)-Int 21之後，本集團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是按照物業是通過使用還是銷售來回收其賬面價值來確定。本集團確定將以使用投資物業來回收其賬面價值，因此採用其使用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來計算遞延稅項。

採用HK(SIC)-Int 21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

隨著採用HKFRS，下列賬戶的期初餘額已進行追溯調整。期初調整詳述如下：

對2005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影響

新政策的影響 增加／(減少)	附註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調整					
HKAS 4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I(c)	—	(132,477)	132,477	—
投資物業折舊	I(c)	—	—	1,564	1,564
HKFRS 3					
終止確認負商譽	I(e)	(10,938)	—	10,938	—
對2005年1月1日 的總影響		(10,938)	(132,477)	144,979	1,564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類業務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業務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的收入及業績之資料。

	水疋產品		中成藥產品		物業投資		投資		企業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銷售予外幣客戶	114,539	99,312	2,211	1,813	33,881	23,817	—	—	—	—	1,296	1,693	152,027	126,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5	400	8	16	6,883	109	641	16	—	29,814	—	182	7,547	30,537
	<u>114,774</u>	<u>99,712</u>	<u>2,219</u>	<u>1,829</u>	<u>40,664</u>	<u>23,926</u>	<u>641</u>	<u>16</u>	<u>—</u>	<u>29,814</u>	<u>1,296</u>	<u>1,875</u>	<u>159,594</u>	<u>157,172</u>

分類業績	<u>30,375</u>	<u>30,762</u>	<u>(1,777)</u>	<u>(24,495)</u>	<u>23,005</u>	<u>6,320</u>	<u>(1,145)</u>	<u>(2,566)</u>	<u>(4,437)</u>	<u>24,875</u>	<u>283</u>	<u>279</u>	<u>40,304</u>	<u>35,175</u>
利息收入													1,313	1,856
融資成本													(2,970)	(3,674)
應佔共同控制機構 之溢利及虧損													(2,891)	1,467
除稅前溢利													35,756	34,824
稅項													(20)	(1,755)
本期溢利													<u>35,736</u>	<u>33,069</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溢利	—	29,814
利息收入	1,313	1,856
本集團於被投資者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 之淨公允價值之權益，超出其成本而獲認可之收入	639	—
應付賬款回撥	6,637	—
其他	291	723
	<u>8,880</u>	<u>32,39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費用支出：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937	3,59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董事借貸	—	44
財務租賃	33	33
	<u>2,970</u>	<u>3,67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11,066	10,891
商譽之攤銷	—	15,413
技術專門知識之攤銷	250	250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	(172)
	<u>—</u>	<u>—</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本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0	125
遞延稅項	—	1,63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0</u>	<u>1,755</u>

於期內，本集團均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根據越南有關稅務規則及法例，本集團若干位於越南之附屬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現時該等附屬公司按7.5%之稅率繳納標準所得稅。

有關於中國營運所產生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及當地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之前期間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的金額約港幣1,543,000元，已列入簡明綜合利潤表「應佔共同控制機構溢利及虧損」內。期內並無應佔共同控制機構稅項可攤分，因為共同控制機構於期內並無從中國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稅項。

8. 每股溢利

期內每股基本溢利之計算乃根據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港幣31,393,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337,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0,705,418股（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335,481,978股）計算所得。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並無列出，因為於期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約港幣26,337,000元計算。上年度同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5,481,978股，與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股數相同；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4,295,943股之普通股已於上年度同期內當全部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及假設加權平均數共1,164,098股之普通股已於上年度同期內當全部認股權證被悉數行使時已被無償發行。

9.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户而言則一般需彼等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60日內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謹控制。過期未繳餘額一般由高級管理層審閱。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扣除減值撥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天	14,170	9,826
31-60天	4,442	951
61-90天	1,112	546
91-120天	1,706	688
120天以上	5,994	2,015
1年以上	148	175
	<u>27,572</u>	<u>14,201</u>

當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照原先的收款期限收回到期的賬款時，本集團將作出撥備。

10.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天	8,917	6,891
31-60天	668	692
61-90天	594	82
91-120天	85	53
120天以上	588	501
1年以上	7,640	14,381
	<u>18,492</u>	<u>22,6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52,02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錄得之126,635,000港元比較上升20%。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度，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1,393,000港元，與去年度同期錄得之淨溢利26,337,000港元比較上升19.2%。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其中水泥業務之營業額為114,53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5.3%；而物業投資業務之營業額則為33,98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42.7%。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亦主要來自水泥及物業投資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在未計入或扣除利息、財務成本、稅項、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及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來自水泥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溢利，分別錄得30,375,000港元及23,00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相對之溢利則分別為30,762,000港元及6,320,000港元。中成藥業務於本期間內錄得7,777,000港元之虧損，而去年同期則錄得24,495,000港元之虧損。去年同期之虧損中包括商譽攤銷約15,413,000港元。由於本年度開始，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詳情請參考附註(1)(c)會計政策），董事認為商譽價值於本年年底時會有較客觀及可靠之估算，因此在中期業績內並無作出任何減值準備。

水泥業務

本集團位於越南之水泥廠於本年度首六個月之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為393,000噸，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主要受惠於越南之蓬勃建築活動。本集團之水泥除供應消費者市場外，亦供應予承建商以興建若干主要之越南國家水電站。經改良後之生產線已可達致穩定及流暢之生產，二零零五年全年估計可生產750,000噸熟料及水泥。然而，由於燃油、煤及紙袋等直接原料之價格於期內顯著上漲，則導致水泥生產成本亦有所上升。

因預期於可見將來，越南本地市場對水泥需求將按年穩步上升，管理層決定增加投資於越南之水泥業務，其中包括增加本集團於水泥廠之控股權益及增加水泥廠之年生產能力（詳情請參考財務回顧項下之「重大收購」）。

西貢貿易中心及其他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西貢貿易中心位於越南胡志明市之中央商業區，因此亦受惠於期內越南經濟之良好增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已達至81%，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71%比較顯著上升。而平均租值與二零零四年年底之平均租值比較，亦錄得8%之增幅。

因預期越南經濟發展之動力仍然良好，估計西貢貿易中心之出租率於下半年可持續上升。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其他投資物業亦已大部份租出，並為本集團於期內提供穩定之收入及現金流入。

中成藥業務

本集團致力發展具有治療及輔助治療的中成藥。在科研及臨床方面取得了良好的進展。繼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高教授使用「維康28」對老鼠多個體內組織中（腦、心臟、肝臟、骨骼及肌肉）的細胞線粒體ATP能量產生功能及超氧歧化酶，消除自由基活動的研究取得了良好效果（研究報告已被美國Rejuvenation Research醫學雜誌接納，將在本年第四季度發表）。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周教授亦正着手研究「維康28」對減慢端粒耗損，延長細胞壽命以達到延緩衰老的效果。醫學界普遍認為氧化應激會加速人類纖維細胞端粒縮短。端粒縮短是加速人類走向衰老的結果。目前世界不少藥廠及醫學院都投入大量資源，從事研究。本集團對該項研究十分重視，並有充分信心取得良好的效果。

由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試驗中心策劃，使用本集團研製的「腦訊通」在威爾斯醫院等五間公立醫院正進行第二期多中心的臨床研究，為期一年。目的是研究使用「腦訊通」栓劑對帕金森患者配合西藥使用，對增加患者的活動能力，減輕其症狀及改善其生活質素的效果。

去年由香港大學醫學院臨床試驗中心策劃，在瑪麗醫院進行之臨床試驗，癌病患者在化療期間服用「維化靈」對改善患者的副作用及提高其生活質素的影響。有效率達83%，效果令人鼓舞。現正在本港及國內醫院展開第二期多中心的臨床研究。在國內由北京大學醫學院負責策劃，參加的醫院有六間，人數多達240名。

「維化靈」於本年八月中旬開始在本港市場銷售，反應良好，隨着國內的多中心臨床研究展開，集團有信心銷售會續步增加。

維康力發展中成藥目前仍以臨床研究為主，研究費用開支較多。因此維康力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仍然出現虧損。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為111,476,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832,000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為81,0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81,000港元）；當中有28,818,000港元須於一年內付還，52,227,000港元須於一年後付還。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港幣及越南盾所佔比例分別為38%及6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務和股本之百分比）為5%（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重大收購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完成收購Luks Thua Thien Hue Company Limited（「Luks-Vaxi」）之22.17%股權。Luks-Vaxi（已被改名為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現為一間於越南成立之全外資擁有企業，並由本集團持有90.27%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北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以購買一條將安裝於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之新熟料生產線，總代價為10,709,000美元（相等約83,530,200港元）。總代價將部份由銀行借貸支付及部份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預期當新生產線完成安裝後，本集團熟料及水泥生產之最高年產能力將可增加500,000噸，與目前之年產能力比較提高約60%。新生產線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投產。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Vietnam Frontier Fund（清盤中）簽訂一份協議，以總代價2,500,000美元（相等約19,500,000港元）收購其於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之12.5%股權（相等於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之9.73%間接權益）。總代價將以分期形式於兩年內，及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於收購完成後，Luks Cement Company Limited及Luks Cement (Vietnam) Limited將成為本集團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僱員數目約830人，大部份位於越南。於期內，總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約14,399,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比較並無重大變化。

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固定資產帳面淨值約為291,22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貸款設施。另外，總數29,23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購買固定資產。

匯率波動及有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均面對外匯波動之風險，特別由越南盾可能貶值所帶來之風險。因越南盾並非自由流通之貨幣，所以市場上缺乏對沖工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報內所述用以減低外匯風險之策略比較並無重大改變。

或然負債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支票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各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守則」)之規定。

- (i) 部份於本期間內舉行之一般董事會，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1.3條規定給予最少14天之通告。本公司已開始採納對一般董事會給予最少14天之通告以合乎守則規定。
- (ii) 本公司並無根據守則第A.2.1條規定分別設立本集團之董事長及集團行政總裁職務。陸擎天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於1975年本公司成立起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陸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所有管理工作。本公司認為合併職務更能有效制訂及施行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本公司考慮到通過董事局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已存在一平衡機制以令股東之利益獲得足夠及公平之代表性。
- (iii)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主席或董事長無須輪流告退，因此，與守則第A.4.2條之規定有所差異。根據該規定，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以合乎守則第A.4.2條規定之動議將會於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 (iv) 根據守則第B.1.1條之規定，在本期間全期內應成立一具參考條款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採納其本身之參考條款列明其權力及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特別諮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所有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其目的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及提供監察。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於本公佈日，下列為董事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陸擎天先生	劉歷遠先生
鄭嬌女士	梁仿先生
陸恩先生	陳育堂先生
范招達先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香港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